

河南智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销 售 合 同

甲方:平顶山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 
地址: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35 号

乙方:河南智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
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建工大厦  
8609

电话:17303759968

电话:18538039011

联系人:杨晓

联系人:陈经理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 遵循诚实信用, 精诚合作的原则就购销产品事宜,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1.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: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  | 总价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55 寸液晶拼接屏 | PJ5535D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  | 9  | 11550 | 103950 |
| 2  | 矩阵        | HDMI0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  | 1  | 9000  | 9000   |
| 3  | 壁挂支架      | 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套  | 9  | 300   | 2700   |
| 4  | 其他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套  | 1  | 10150 | 10150  |
| 5  | 共计        | ¥1258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| 5  | 备注        | 以上报价含 LED 单色条屏 1 套, 含安装调试, 含运费, 含增票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|

2. 发货日期: 下单后三个工作日出货

3. 甲方收货地址: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 135 号

收货人: 杨晓

联系电话: 17303759968

4. 付款方式及收货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开始备货, 货到现场后, 甲方验货, 验货无误, 然后乙方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, 安装调试完毕当天,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货款 125800 元, 乙方未收到全部货款之前, 货物所有权属于乙方; 甲方支付完所有货款后, 货物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。乙方收到所有货款后, 给甲方出具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收款账户信息:

户名: 河南智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

账号: 1707 0205 0920 0220 720



5. 质量及服务:乙方保证产品质量,非人为或外界因素所致质量问题,乙方从出货之日起,设备免费质保一年,如有质量问题一年之内免费维修。保修期内如需返厂,乙方承担来回运费,乙方免收维修费和配件费。设备保修期过后提供维修有偿服务,如需返厂维修,甲方承担来回运费,乙方酌情收取元器件费用,免收维修费,终身有偿维护。

以下情况将不享受我公司的保质期:

1) 因操作不当或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造成的故障或损坏(包括超出工作电压);

2) 未经本公司允许而对产品进行拆卸、修理改装而造成的故障、损伤;

3) 产品标签被毁或日期被涂改的;外界因素所倒致的故障、问题。

6. 违约责任: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技术不符合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如甲方未按时付给乙方货款,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;如乙方未准时发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7. 提供的相关产品资料真实、准确。

8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由当事人双方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应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程序解决。

9. 其他: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,扫描件等同有效,涂改无效。

甲方:平顶山卫东区交通运输局

甲方代表签字(盖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:河南智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(盖章)

年 月 日